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 目录

|   |   |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3 |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                     | 3 |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 3 |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                         | 4 |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      | 4 |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 5 |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 5 |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 6 |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                    | 6 |
|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 6 |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                        | 7 |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                         | 7 |
|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                     | 7 |
|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                      | 8 |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 | 9 |
|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                          | 9 |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信业”）的主办券商，负责宏天信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宏天信业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

宏天信业股票于201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十二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是否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086.15万元，流动资产37,793.07元，货币资金15,508.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29.6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8.7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18.90%、占流动资产19.0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8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2.30、2.58、2.5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3.11%、38.48%和38.7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拟以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6.68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少于6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15.28%，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规模及资金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 **4、回购实施期限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已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宏天信业本次回购股份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和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6.68元。2024年末，公司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宏天信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

综上所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认为宏天信业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未来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经核查，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该期间内，宏天信业通过竞价交易方式总计成交2,004.00元，成交量300股，交易均价6.68元/股。本次拟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将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4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6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00.00万股，发行价格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新增股份于2022年5月24日挂牌。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 （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3应用软件，新三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 项目             | 基本每股收益<br>(元/股) | 每股净资产<br>(元/股) | 市净率<br>(倍)  | 市盈率<br>(倍)   |
|----------------|-----------------|----------------|-------------|--------------|
| 众智软件（831185）   | 0.65            | 4.14           | 2.17        | 13.80        |
| 爱用科技（836858）   | 0.51            | 6.80           | 1.32        | 17.67        |
| 博达软件（873636）   | 0.65            | 6.20           | 0.95        | 9.08         |
| 晏鼠股份（872807）   | 0.31            | 3.58           | 1.17        | 13.39        |
|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 <b>0.53</b>     | <b>5.18</b>    | <b>1.40</b> | <b>13.49</b> |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基本每股收益，其中每股市价为2025年5月27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13.49倍、平均市净率为1.40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9.00元，按2024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公司市盈

率11.54倍，市净率为2.02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前次定向发行情况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9.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6.68元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占挂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6%-15.28%。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9.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挂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及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8,086.15万元，流动资产37,793.0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5,508.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329.6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8.75%。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为7,2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18.90%、占流动资产19.05%，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86%，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7,2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2.58倍和2.56倍，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38.48%和38.7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宏天信业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宏天信业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如后续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或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宏天信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